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御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杰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忠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不服提起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212元(即判決主文第1項：670,803元，及第2項：45,409元)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；就判決主文第3項不服提起上訴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230元(計算式：11,730元＋4,500元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